## **教育学院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办法**

为营造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学术氛围，不断提高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依据《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条例》和《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毕业论文工作计划》要求，为规范教育学院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推荐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应届本科毕业生且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为优秀者。

二、评选办法及时间安排

1.评选工作在答辩结束后按专业进行评定。

2.本着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进行评选。

3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论文内容要突出创新性和实践性。质量要选题合理、观点明确、论证充分，层次清晰、结构严谨，撰写规范、文字表述准确，体现本专业特色；经指定查重系统查重后，查重率不高于20%。

4.采取各专业答辩组推荐，由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、答辩委员会按各专业应届毕业生总人数3%的比例向学校推荐，其中师范专业按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1%推荐教育类优秀毕业论文。

5.申报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时间报院教务办公室，汇总后报学校教务处实践教学科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教育学院推荐本科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汇总表。

2.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本科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申报表。

3.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本科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文本（按格式要求）及其查重报告（报告首页）。

4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评定表及完整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文档资料（按要求装订）纸质和电子文档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1、学校将对获得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指导老师颁发荣誉证书。

2、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编入《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集》。

五、附则

1.本办法由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2.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教育学院

2015年3月10日